



(上接 C81 版)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35,859,284.001	30,494,18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3,097,670.270	2,591,675.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41	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收到的现金	0	95,585.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20.444	21,943.839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56,630.536	21,662.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73.021	139,192.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4,145.296	-1,331,23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637.986	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支付的现金	-43,520.907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304.189	-1,331,239.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231.168	-1,192,046.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0,006.746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1,186.802	8,347,225.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1,193.548	8,347,225.766	
增加使用受限和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135,815.232	-899,569.0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57,791.101	-4,606,331.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908.927	-244,484.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515.260	-5,747,68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678.288	2,599,539.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66.532	8,742.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856.618	4,007,910.690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4,343.595	6,414,043.57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577.977	10,421,954.210	

法定代表人：鹿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宝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3,699.600	9,913,027.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375	7,15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814.975	9,920,178.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1,360.098	-8,567,129.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77.040	-93,499.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96.924	-88,685.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9.403	-145,439.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893.465	-8,894,753.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78.490	1,025,424.653

(上接 C81 版)

- 6、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7、“无”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冀东物资和包头嘉城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冀东物资租赁位于河北省滦县马庄子乡花果庄村京秦铁路南的 3,024 平方米土地，向包头嘉城租赁位于包头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街南侧的 60,304.51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分别为 88,951 元和 3,097,066 元，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

由于本公司与冀东物资和包头嘉城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所述），本次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土地租赁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未参与与本次土地租赁合同有关的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张经生、郭洪斌先生、祝允林先生、李秉政先生和唐敏女士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冀东物资的基本情况
冀东物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滦县火车站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鹿庆华，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经营范围：载重汽车、专用车及配件、汽车装具销售及租赁；日用百货、服装、针织用品、办公用品、烟酒零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机机械及设备、粮油、土产品、五金矿产、农业机械及农机具、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土畜产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品种除外）、煤炭采购及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木材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出租服务（不含金融性担保）；柴油、油漆、润滑油等汽车服务；设备工程机械租赁。

2、包头嘉城的基本情况
包头嘉城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住所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湾镇 6 号路，法定代表人张树银，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理；规划修编。

3、关联关系
鹿庆华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5.9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鹿庆华实际控制冀东物资、冀东物资持有占包头嘉城 100% 的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冀东物资和包头嘉城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冀东物资和包头嘉城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 5% 且 3000 万元以上。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分别为：a 冀东物资位于河北省滦县马庄子乡花果庄村京秦铁路南的 3,024 平方米土地，冀东物资已取得滦国用 0003 字第 008 号，使用面积为 6,23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b 包头嘉城位于包头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街南侧的 60,304.51 平方米土地，包头嘉城已取得国用 0007 第 00217 号，面积为 39,556.49 平方米和国用 0007 第 00218 号，面积为 20,748.0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与冀东物资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交易双方：
出租方：冀东物资
承租方：本公司
c 合同签署日：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d 交易标的：位于河北省滦县马庄子乡花果庄村京秦铁路南的 3,024 平方米土地。
e 租赁用途：建设汽车销售市场。
f 租赁期限：20 年。
g 租金和支付方式：年租金为 88,951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2、与包头嘉城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交易双方：
出租方：包头嘉城
承租方：本公司
c 合同签署日：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d 交易标的：位于包头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街南侧的 60,304.51 平方米土地。
e 租赁用途：建设汽车销售市场。
f 租赁期限：20 年。
g 租金和支付方式：年租金为 3,097,066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由于地处城乡结合部，地理位置相对偏僻，无活跃的房屋交易活动，因此租赁费以土地折旧金额及相关税费为依据确定。向冀东物资租赁土地面积为 1,678,320 元，每年折旧金额为 79,720.2 元；向包头嘉城租赁土地面积为 58,435,200 元，每年折旧金额为 2,775,672 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在当地进一步建设汽车销售市场所必需，本公司无需通过受让方式获取建设经营网店所需的使用权，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发展建设。本项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前次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土地租赁合同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经生、郭洪斌先生、祝允林先生、李秉政先生和唐敏女士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鹿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1

关于汽车改装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乌海专用车和安徽专用车签署有关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由乌海专用车和安徽专用车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车辆改装服务，服务费用遵照市场公允价格，参照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费标准的原则确定，预计改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服务期限均为三年。

● 鹿庆华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5.9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鹿庆华先生实际控制冀东物资、冀东物资直接控制间接持有乌海专用车和安徽专用车 100% 的股权。本次提供改装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提供改装服务有关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未参与与本次提供改装服务有关的议案的表决。

一、释义
1、“本公司”或“鹿大集团”指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乌海专用车”指乌海市冀东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鹿庆华享有其 100% 表决权。
3、“安徽专用车”指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鹿庆华享有其 100% 表决权。

4、“本次提供改装服务”指本公司拟进行的由乌海专用车和安徽专用车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车辆改装服务，服务费用遵照市场公允价格，参照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费标准的原则确定，预计改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服务期限均为三年。

由于本公司与乌海专用车和安徽专用车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所述），本次提供改装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鹿庆华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5.9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与沈阳冀东 100% 的股权，同时，鹿庆华先生实际控制冀东物资，冀东物资直接持有沈阳冀东 100% 的股权。本次资产出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为本公司在当地进一步建设汽车销售市场所必需，本公司无需通过受让方式获取建设经营网店所需的使用权，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发展建设。本项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前次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土地租赁合同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经生、郭洪斌先生、祝允林先生、李秉政先生和唐敏女士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鹿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2

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及房屋出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乌海专用车和安徽专用车签署有关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由乌海专用车和安徽专用车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车辆改装服务，服务费用遵照市场公允价格，参照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费标准的原则确定，预计改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服务期限均为三年。

● 鹿庆华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5.9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鹿庆华先生实际控制冀东物资、冀东物资直接持有沈阳冀东 100% 的股权。本次资产出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鹿庆华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5.9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与沈阳冀东 100% 的股权，同时，鹿庆华先生实际控制冀东物资，冀东物资直接持有沈阳冀东 100% 的股权。本次资产出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为本公司在当地进一步建设汽车销售市场所必需，本公司无需通过受让方式获取建设经营网店所需的使用权，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发展建设。本项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前次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土地租赁合同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经生、郭洪斌先生、祝允林先生、李秉政先生和唐敏女士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鹿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3

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11]1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0,006,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账，由北京国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604719_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35,159,058.6 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506,660,609.2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9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等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60077018170074875	684,898.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41170015139	505,897,932.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7115010182600016418	77,777.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关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b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525,055,324.14 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04719_005 号《关于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38,587,912.60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587,912.60 元。公司已 20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前述置换事项。

2、关于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共计 4,188,851,146 元，主要用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用于新建公司经营网点、支付购车款、支付银行保证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项目	金额
1	新建公司经营网点	1,341,498,200.00
2	支付购车款	498,515,900.00
3	支付银行保证金	934,022,4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414,814,646.00
	合计	4,188,851,146.00

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04719_A06 号《关于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 2008 29 号）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鹿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4

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站经营品牌进行调整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鹿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11]1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0,006,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604719_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新建、改建经营网点项目	173,699.92	145,115.56
二、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13,699.92	185,115.56

新建、改建经营网点项目中包括 14 个经营网点，其具体投资额如下：

项目 名称	拟投资品牌	调整品牌
唐山市汽车大市场新建、扩建项目	通用五菱、奇瑞、五菱 SPARK、一汽海马、长安、长安沃尔沃、长城、海马、比亚迪	长城变更为奇瑞、长安变更为一汽海马
保定市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东风日产、上海大众、北京现代、斯巴鲁、一汽解放、福田欧曼、重汽、陕汽、江淮、东风风神、上汽、江淮、北汽新能源	上海大众变更为广汽丰田、北汽新能源变更为海马
张家口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奇瑞、五菱 SPARK、斯巴鲁、一汽解放、东风风神、东风欧曼、重汽、陕汽、江淮、上汽、北汽新能源	不再建设一汽解放、北汽新能源、上汽大众
衡水市汽车市场搬迁及改扩建中心项目	长安、五菱 SPARK、斯巴鲁、一汽解放、福田欧曼、重汽、陕汽、东风风神、江淮、江淮皮卡、北汽新能源	不再建设一汽解放、北汽新能源、上汽大众、东风风神
唐山市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一汽解放、江淮、东风风神、福田欧曼、北汽新能源、沃尔沃、上海通用	不再建设一汽解放、沃尔沃、北汽新能源
唐山市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奇瑞、悦达起亚、奇瑞、海马、五菱 SPARK、广州本田、斯巴鲁	奇瑞变更为江淮、悦达起亚变更为东风风神、广汽丰田变更为海马
保定市汽车市场项目	奇瑞、悦达起亚、奇瑞、海马、五菱 SPARK、广州本田、斯巴鲁	不再建设一汽 SPARK
邯郸市汽车市场项目	一汽解放、北汽新能源、重汽、陕汽、江淮、北汽新能源	不再建设北汽新能源、福田欧曼
衡水市汽车市场项目	上海大众、北汽现代、斯巴鲁、海马	不再建设比亚迪现代

除上述 9 个经营网点外，其余 5 个经营网点的经营品牌均无变化。

4、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站经营品牌进行调整
a 根据对各品牌知名度、市场环境及消费环境变化的进一步分析：
1 将 3 个经营网点中共计 7 个品牌调整为同等级或更高等级的汽车品牌；
2 将不再建设 8 个经营网点中一汽解放、东风风神、悦达、欧曼、五菱 SPARK 及北京现代等 11 个品牌

4S 店。

(下转 C83 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8,600,000	6,311,240	47,142,548	-1,246,233	1,085,428,097	19,254,007	2,145,460,3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	0	0	0	1,236,299,520	6,381,804	1,242,681,384
（一）净利润	0	0	0	0	1,236,299,520	6,381,804	1,242,681,3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0	0	754,343	0	754,343	0	754,3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8,600,000	6,311,240	216,972,798	-491,809	2,141,007,367	3,722,399,520	3,372,399,520

项目	2010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8,600,000	6,311,240	216,972,798	-491,809	2,141,007,367	3,722,399,520	3,372,399,5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	0	0	0	403,725,853	403,725,853	6,061,971	409,787,834	
（一）净利润	0	0	0	0	403,725,853	403,725,853	6,061,971	409,787,8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0	0	0	0	242,947	0	242,947	242,947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242,947	403,725,853	403,725,853	6,061,971	409,787,8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8,600,000	6,311,240	216,972,798	-491,809	2,141,007,367	3,722,399,520	3,372,399,520	3,372,399,520	

法定代表人：鹿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宝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8,600,000	6,311,240	216,972,798	-491,809	2,141,007,367	3,722,399,520	3,372,399,5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	0	0	0	403,725,853	403,725,853	6,061,971	409,787,834	
（一）净利润	0	0	0	0	403,725,853	403,725,853	6,061,971	409,787,8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0	0	0	0	242,947	0	242,947	242,947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242,947	403,725,853	403,725,853	6,061,971	409,787,8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8,600,000	6,311,240	216,972,798	-491,809	2,141,007,367	3,722,399,520	3,372,399,520	3,372,399,520	

法定代表人：鹿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宝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项目
